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13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吳欣怡

洪敬傑

被告 鄭有良即鄭永達即鄭棋亦

鄭永宏

朱水蓮

兼 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鄭宜昀

被告 鄭晴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而被告收受撤回書狀後10日內均未提出異議，有撤回聲請狀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依前開規定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霽